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32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国际学生（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国际学生（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5月10日

青岛农业大学 国际学生（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8〕109号）、《青岛农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21〕13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学生须按期缴清相关费用后方可办理入境、入学、学籍注册等手续。

第二条 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入学申请表、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本人护照等证件与材料，按照规定日期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在报到日之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及相关证明，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办理延期报到请假手续，延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请假批准后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和招生学院按要求对新生入学资格

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相关材料与本人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政策、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须进行入学教育，入学教育由国际教育学院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毕业。

第四条 入学时，新生应按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国际教育学院和招生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理论或实践课程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记分，学生需取得 60 分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思想品德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评议等形式进行，并归入个人档案。

第七条 必修课设置

（一）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必修课。依托通识教育，增强来华留学生对中国的整体认知。构建符合来华留学生特征的中国国情文化课程体系。

（二）政治理论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三）公共必修课的英语课替换为汉语课。参加汉语授课的学生毕业前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汉语已达到毕业要求（获得 HSK5 级证书）的，可填写《青岛农业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汉语免修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免修。免修的汉语课必须参加课程考核，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免修汉语课考核不合格，须重修后方可参加考试。

第八条 英语授课课程或专业（项目）的学位论文可用汉语（须有英语摘要）或英语（须有汉语摘要）撰写，学位论文答辩可用汉语或英语进行。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课程最后考核：

（一）因病、因事请假，无故旷课累计达到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缺交作业次数达课程总作业次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或作业总评成绩不及格的;

(三)课程的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的。

第十条 必修课不及格可免费补考1次,补考最高成绩计为60分,补考不合格或不参加补考者须重修。选修课不及格可重修或选修培养方案中其他课程。所修课程补考不及格,若因该课程不开设导致在校期间无法重修的,可在毕业前给予1次补考机会。缺考(包括总评成绩为零分)、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者,不能参加补考。

第十一条 学生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参加考核的须填写《缓考申请表》,办理缓考手续。因病缓考的,需持校医院转诊单和医院有关证明,经专业所属学院同意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备案。缓考课程在下学期开学初随同补考进行考试,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若缓考不及格,可申请再次补考或重修,补考最高成绩计为60分。凡未办理缓考手续而未参加考试的,视为旷考。

第十二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补考或缓考,须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转 学

第十四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

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我校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可以转出。转入我校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我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要报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六周及以上的；
-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达到六周及以上的；
- （三）因特殊情况，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分半年期和一年期，单次休学最长年限为一年，最多休学两次，累计不超过两年，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经学校批准，连续休学两年的学生，必须在休学一年期满回校办理续休学手续。学期结束前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

所属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报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审批。获得批准后，学生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第十九条 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生学籍，学生必须离校，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后，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复学。由专业所属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审批。

（二）学生复学时，学校视其休学时间长短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

（三）复学到原专业班级的学生，休学期间未参加考核的必修课程必须补修；复学到低一年级的学生，已考核合格的课程，可不再修读，也可重新修读。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复学时，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章 学业警告与退学

第二十二条 在读期间，学生一个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不足12学分，给予学期学业警告。由专业所属学院审核签发“学业警告通知书”，通知学生，并报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学籍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凡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专业所属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院长签署意见报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文，并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由国际教育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退学学生，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取消其在校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

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退学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清退，应当在接到退学通知的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国际教育学院在学籍管理平台取消其学籍，向教务处、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报备。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学籍：

- （一）发生失踪、死亡等情况的；
- （二）应办理退学手续，未在两周内办理的。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延期

第二十九条 毕业条件

国际学生（本科）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4年及以上的，修业年限为3-8年。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毕业之前未缴清学校规定费用的学生，不允许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三十一条 仅因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而结业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随下一届学生重新进行论文（设计）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随下一届毕业生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毕业教育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考核、统计并向

教务处提供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名单。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毕业。

第三十三条 结业、肄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重修或补作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教学环节，完成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发放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延长学习年限

学生不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基本学制最后一学期5月份之前向专业所属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逾期不予受理。

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生学籍编入下一年级，每学期开学按时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报到和学籍注册等手续，并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所缺学分在1-10分者，缴纳半年学费；超过10分者，缴纳全年学费。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学籍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